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6號

抗 告 人 劉力誼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5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準用於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。查抗告人提出聲明異議狀，觀其所列案號，係針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52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須扶養年僅6歲、1歲之子女，不服原裁定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01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
02 (下稱系爭本票)，屆期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新
03 臺幣(下同)112,320元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就其中112,320
04 元及按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載明免除
05 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(見原審卷第9頁)。原審依
06 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
07 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、免
08 除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由抗告人簽名蓋章於發票人處，具備
09 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
10 人抗告所述，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
11 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14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7 法官 張瓊華
18 法官 謝宜伶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梁靖璿